

同时利用减轻申报书（兄弟姐妹利用）

这是与减轻托儿费相关的重要文件。如果适用，请务必在开始利用托儿设施日期之前提交。

另外，即使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后，如果兄弟姐妹利用的设施符合减轻托儿费的条件，请务必提交该申报书（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减轻托儿费）。

您的兄弟姐妹使用的设施符合保育费减免的条件，请务必提交该表格（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应用减免的保育费）。

(收件人) 京都市长	年 月 日		
申报者(家长)地址 京都市中京区×××町□△	申报者(家长)姓名(亲自签名或签名盖章) 京都 太郎 (电话号码 075 - 123 - 0000)		
设施和事业所名称 ○○托儿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中	左述设施利用 儿童姓名 京都 优子	
(参考) 转为新制度的幼儿园 有关教育、托儿等设施的 <需申报的人> 家庭内，有利用以下 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 ·私立幼儿园、国立 ·公司领导的托儿中心 ·特别教育学校幼儿 ·养育领养 ·助产设施			

请填写这次申请利用托儿的儿童姓名等。

(参考) 转为新制度的幼儿园
有关教育、托儿等设施的
<需申报的人>
家庭内，有利用以下
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
·私立幼儿园、国立
·公司领导的托儿中心
·特别教育学校幼儿
·养育领养
·助产设施

儿童之家幼儿园、洛东幼儿园、桃山幼儿园、下鸭幼儿园、龙谷幼儿园、本愿寺中央
幼儿园、泉幼儿园以及全部市立幼儿园(截至2024年10月)

*紫明幼儿园、桃林幼儿园、寺之内幼儿园、鸭东幼儿园、山科幼儿园、八条幼儿园、
光德幼儿园、西山幼儿园将于2025年4月转变为新制度幼儿园。(有关最新信息请通
过京都市信息馆确认。)

⇒兄弟姐妹就读于上述幼儿园(转入新制度的幼儿园)时无需提交本申报书。
如果利用上述幼儿园以外的幼儿园或“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”表中所列设施，则必须
提交本申报书。

课后等日托护理服务

*1 正在利用市立幼儿园、为设施型寄付对象的幼儿园(已施行新制度的幼儿园)、托儿园(所)、认定
儿童园、地区型托儿事业的兄弟姐妹不是提交申报书的对象。

*2 国际学校、民族学校等或在私立幼儿园入托的未满3周岁儿童(指的是2岁儿童接续保育事业等)
为减轻对象外，因此不需提交申报书。

*3 同一孩子正在利用*1所填写的设施和以上减轻对象设施
<正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的儿童>

在申请托儿利用的儿童的托儿利用期间内，如
果其兄弟姐妹于同一时期利用上述对象设施，
则需要提交申报。

(日文平假名) 儿童姓名	出生年月日	正在利用或申请的减轻对象 设施和事业名称	利用期间
(きょうとじろう) 京 请填写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的兄 弟姐妹的姓名等。		托儿护理服务○○	●年 4 月 1 日~■年 3 月 31 日
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有关减轻利用者负担额，需要下栏证明以证明正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。

如果兄弟姐妹跨年度利用上述对象设施时，则需要每
年4月提交申报书。

正在利用本设施和事业(预定利用)。

提交本申报后，停止利用设
施时，请迅速向所住地区的
区政府或分所联系。

(所在地) 京都市中京区 ○○町×××

减轻托儿费将从提交后的次月开始计算，因此，如果
计划在4月份开始利用托儿服务，请在3月底之前提
交申报书。

月 1 日 ~ ■年 3 月 31 日